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士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2819號、112年度營偵字第2820號、112年度營偵字第2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士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莊士益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等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因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娜」之人（下稱「李娜」）之要求，即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2日某時，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學信門市，透過交貨便之運送方式，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及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均寄送與「李娜」指定之人，而將上開帳戶資料均提供與「李娜」及所屬之詐騙集團

01 使用；迨「李娜」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02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3 聯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先後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林冠
04 宏、楊邱銓、曾泳惟聯繫，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詐騙過程
05 使林冠宏、楊邱銓、曾泳惟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各於附表編
06 號1至3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轉入上開
07 國泰帳戶或元大帳戶內（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旋均遭
08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莊士益遂以提供上開帳戶
09 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
10 隱匿騙款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林冠宏、楊邱銓、曾泳惟陸續
11 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林冠宏、楊邱銓、曾泳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
13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莊
16 士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17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18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19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20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1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2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參本院卷
24 第47頁；本判決引用之卷宗代號均詳如附表【卷宗代號說
25 明】所示，下同），並均有上開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26 交易明細（警卷(一)第37至39頁，警卷(二)第27至29頁）、被告
27 與「李娜」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一)第13至14頁）、
28 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翻拍照片（偵卷(一)第14頁）、國泰世華
29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1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
30 120196100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對帳單（偵卷
31 (一)第27至33頁）、上開元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三)第31至34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5日元銀字第1120025965號函暨查復資料表、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三)第27至34頁)在卷可稽,且各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由此可見上開國泰帳戶及元大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確均為被告寄交與「李娜」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利用該等帳戶資料訛詐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林冠宏、楊邱銓、曾泳惟轉帳至上開國泰帳戶或元大帳戶後,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甚明。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者轉入或匯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再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遇他人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意對外商借、收取帳戶使用,就出入該等帳戶之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

01 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均為週知
02 之事實。查被告交付上開國泰帳戶及元大帳戶之提款卡（含
03 密碼）時已係年滿45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
04 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上情自無不知之
05 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曾在提款機看到宣導，其知道
06 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犯罪等語（參本院卷第
07 45頁），益見被告就前述情形已有相當之認識，被告竟仍恣
08 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與自己對之並無充分了解且真實身分不
09 明之「李娜」等人利用，其主觀上對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者
10 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該
11 等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
12 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當均
13 已有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附表編號
14 1至3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附表編號1至3所
15 示之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資料供
16 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
17 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
18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上開帳戶資料任意
19 交付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上開帳戶資料
20 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上開帳戶資料，縱
21 使上開帳戶資料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在所不
22 惜，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23 定故意甚明。

2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5 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8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9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0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3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01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2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3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04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5 照）。被告將上開國泰帳戶及元大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06 寄交與「李娜」指定之人，係使「李娜」所屬之詐騙集團成
07 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
08 意聯絡，對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林冠宏、楊邱銓、曾
09 泳惟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上開
10 國泰帳戶或元大帳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
11 提領殆盡，以此掩飾、隱匿騙款之去向及所在，故該等詐騙
12 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
13 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
14 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
15 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
16 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
17 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8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9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0 (二)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21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22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23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24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雖均因
25 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
26 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7 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
28 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
29 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30 (三)被告以1個寄交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31 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

01 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該等詐欺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犯罪
02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3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
04 助洗錢罪處斷。

05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6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7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8 (五)茲審酌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
10 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
11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前無因犯罪
12 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13 行不諱，尚有悔意，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
14 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
15 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金額，暨被告自陳
16 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金屬製造工作，須扶養現就讀大學的
17 兒子（參本院卷第48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
19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四、末查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
2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之正犯行為，亦不曾收受、取
22 得、持有、使用該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由依洗錢防制
23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且被告自始否認曾因上
24 開犯行獲有任何報酬，復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
25 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26 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28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
29 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30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熾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帳戶代稱說明】						
(甲)國泰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莊士益）。						
(乙)元大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莊士益）。						
【卷宗代號說明】						
警卷(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南市警學偵字第1120595165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南市警學偵字第1120531917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南市警學偵字第1120599303號刑案偵查卷宗。						
偵卷(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2819號偵查卷宗。						
偵卷(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2960號偵查卷宗。						
本院卷：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94號刑事卷宗。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證據
1	林冠宏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底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林冠宏聯繫，佯稱可協助林冠宏藉由「IPeen」投資網站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林冠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25日12時6分許 112年7月25日12時8分許	50,000元 36,000元	國泰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林冠宏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9至15頁）。 (2)被害人林冠宏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一)第41至47頁）。 (3)被害人林冠宏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一)第47頁、第49頁）。
2	楊邱銓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2日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與楊邱銓聯繫，佯稱可藉由「IPeen」投資網站投資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楊邱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7月25日14時31分許	86,000元	國泰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楊邱銓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7至9頁）。 (2)被害人楊邱銓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二)第31至32頁）。
3	曾泳惟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許佳	112年7月26	100,000	元大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

(續上頁)

01

		慧」、「劉宥輝」等人於111年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曾泳惟聯繫，佯稱可藉由「野村理財E時代」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泳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日9時38分許	元	戶	曾泳惟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三)第9至13頁）。 (2)被害人曾泳惟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三)第29頁）。
			112年7月26日9時48分許	50,000元		